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47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毛某某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诉刑诉(2014)6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某某犯贩卖毒品罪,于201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毛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被告人毛某某于2014年2月19日12时许,在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600号某KTV底楼大厅,以人民币800元的价格将1.05克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王某某时被民警当场查获,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毛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证人王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收缴毒品专用单据》、《工作情况》、照片、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《毒品检验报告》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毛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1.05克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,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毛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依法从轻处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毛某某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4年2月19日起至2014年7月18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毒品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白楠  
罗圣婕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